“闺蜜”原来是骗子

□本报通讯员 徐文静

2020年11月10日，一辆押运车从江阴市看守所出发，驶向镇江女监，坐在车内的时某呆滞地望着窗外沉默不语，她知道自己即将面对12年的漫漫刑期……

帮你低价购买商品房、带你做陨石生意一起赚钱——包括柳某在内的10名被害人怎么也不会想到，平时和她们姐妹相称、出手阔绰的时某竟是名副其实的骗子。

小姐妹“有路子”

2015年，柳某通过朋友认识了时某。时某打扮时尚，出手大方，自称丈夫原是影视学院的教师，现开办影视公司，每拍一部影视作品就能挣不少钱。见时某有着广阔的人脉关系，还是个老板娘，柳某便和时某越走越近。

2016年，柳某说起自己的哥哥想要在江阴买套房子，时某便对其透露：“我有渠道可以找到好房子。”柳某便请时某帮其留意着。

没过多久，时某就打电话告诉柳某说：“找到了一套房子，比外面市场价便宜，不过需要交点定金。”柳某说：“那我们先去看看。”时某立即以“内部房子，不方便公开”为由，催促柳某赶紧交定金订房，并不断强调：“这房子是通过内部关系买的，一定要我出面才能有好价钱。”

听时某这么说，柳某相信了，她陆陆续续把20余万定金打给了时某。之后，时某很久不提房子的事，柳某不时催促，时某便以各种理由向其保证，要她放心，但购房一事又迟迟不见进展。

2016年至2019年，时某还以各种理由向柳某借款100余万，分文未还。这些钱都被时某用于个人挥霍。

承诺“带你赚钱”

有了“老板娘”的名头，时某身边的“闺蜜”趋之若鹜，时某也与她们“姐妹”相称，只是这样的“姐妹”也被时某当成了“提款机”，时某没钱了就想各种理由向她们借，渐渐地这些理由越发离谱起来。

这天，时某找到了薛某，神秘地告诉她自己在山东发现了一块价值不菲的陨石，她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找人拉回江阴，如果能顺利找到买家，可以大赚一笔。时某还交代薛某千万不能告诉其他小姐妹，说这次只带她一个人发财。薛某闻言，深信不疑。

接下来，为了顺利找到买家，薛某按照时某的要求，陆续转给她50余万元陨石鉴定费、拍卖费。这期间，时某还以“儿媳妇生病”“儿子贩毒被抓了”等理由，向薛某借钱。薛某怎么也不会想到，这块所谓的陨石只是一块普普通通的铁矿石，时某的亲人生病、出事等也纯属子虚乌有。

追加遗漏罪行

纸终究包不住火。一天，柳某和小姐妹聊天时谈到时某，发现时某几乎向所有姐妹借钱，几个人这才恍然大悟，感到自己可能被骗了，便向警方报案。

经公安机关查证，时某和其所谓的“丈夫”根本就没有结婚，二人只是同居关系，他们豪华的住宅也是租的，时某名下没有一分钱的积蓄。

时某实施诈骗的时间长达三年多，承办检察官仔细梳理其银行流水，发现除了3名报案的被害人外，还有不少大额转账，极有可能有潜在的被害人。

为进一步查明真相，检察官决定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列出补证方向，引导侦查人员逐一核实，全面搜集相关证据。随着案件侦查的深入推进，被核实的被害人越来越多，资金往来愈加复杂，公安机关再次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增加了5名被害人，犯罪金额增加了105万元。

承办检察官审查了从被害人处调取的相应转账记录、借条等书证，每名被害人与时某的微信、短信记录等证据，准确认定涉案金额。2020年5月27日，江阴市检察院以时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在审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又发现时某涉嫌诈骗另外两名被害人23万余元的事实，遂于7月23日向法院追加起诉这两起遗漏罪行。

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时某涉嫌诈骗10名被害人共计38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2020年9月3日，经江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时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为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

被害人徐某身患癌症，生活困难，平时兼职做保险贴补家用。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和曾经的朋友时某相遇，徐某看到眼前光鲜亮丽的时某，想游说她投保，对其百般热情。经过一番交谈，时某得知徐某想帮儿子买一套合适的婚房，声称自己“有门路”骗徐某缴纳各种房屋定金等费用共计50余万元。

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得知徐某的经济和身体状况，将此线索移送控申部门。通过走访，控申检察官了解到徐某2012年患子宫癌，前后手术、化疗6次，花了不少钱，2020年又被查出患直肠癌。她手中积蓄被时某骗光，时某又无力退赔，徐某一时不知如何是好，病情也越发严重。经审查，江阴市检察院认为徐某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积极帮徐某申请司法救助金。2020年8月27日，徐某拿到了3万元司法救助金。

嫌弃代购成本 自产自销还假

有商家为迎合消费者出售违禁品牟利，特别是一些销售违禁保健品的不良商家，真是害人又害己。近日，南京市建邺区检察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子。

2019年，公安机关接到被害人举报，称其吃了网购的保健品后，出现口渴、心慌、腿发软等不良反应……经侦查，公安机关在南京市某区一出租屋内捣毁一个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的窝点，并现场查获由朱某等人生产的壮阳保健产品近万颗。

经查，现年51岁的朱某在2019年10月因为生意失败，天天在网上寻找可以发财致富的机会，经苦苦寻觅，他终于发现了一个商机——销售壮阳保健品。他与好友王某合计，两人一拍即合。

朱某与王某随后通过某网络平台代购了50种进口壮阳保健品，从中精心挑选了10种产品销售，但是货源是个大难题，因为代购的成本高，订购时间长，他们想，还不如自己生产。两人说干就干，从亚马逊等平台订购国外产品的外包装盒、胶囊以及西地那非、他达那非等胶囊填充物，很快两人就在出租屋内生产出万颗产品。同时，朱某、王某注册了3家销售保健品的公司、3家淘宝店铺、10家拼多多店铺来销售上述产品，网络销售页面赫然写着“来自美国的加油站”。

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间，朱某、王某特地聘请“刷单人”王某在网络平台刷单，营造网络店铺生意火爆的假象，以吸引消费者眼球，从而更快地销售其产品，其网络店铺销售额达56万余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查获的“壮阳保健品”价值人民币38万余元。经抽样检测，朱某等人销售的“保健食品”均含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明令禁止添加的成分他达那非。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南京市建邺区检察院经审查发现，上述成分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入《保健食品中不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添加药物。

南京市建邺区检察院依法认定，朱某、王某等人的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等待着朱某、王某等人的将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桩制假窝案18人被公诉

□本报通讯员 杨蓓 魏金

“你好，能办张假身份证么？我是通过路边小广告找到你的电话……”“加我微信，把你的身份信息还有照片发过来……”一宗通过小广告办理假章假证的生意就谈好了。

安抚女友 “伪造”存单

“想和我在一起，必须买套房”。家住句容的王某不堪女友赵某的压力，租了一套房并伪造一张虚假房屋买卖合同，骗赵某说已经预付了20万定金。没过几天，赵某继续索要150万购房款。为了保住女友，王某便从小区墙面的小广告上联系上黄牛李某，告知其存单上的面额、开户行、姓名等内容，转账600块让其按要求制作。次日李某当面将153万的某银行存单交付给王某，王某随即交给赵某。2019年11月的一天，信以为真的赵某兴冲冲地拿着存单去银行改密码时，却被工作人员告知存单系伪造，工作人员报警后案发。

顺藤摸瓜 一网打尽

办案民警随即将赵某带回询问，从其口中得知存单系男友王某所给，并在王某的协助下将“卖家”苏某抓获。原来苏某是个老江湖了，早在2003年因做假证被判刑，2019年从老家湖南来南京，因找工作失败，再次重操旧业。通过小广告联系上掌握制假技术的老板宋某，先在淘宝购买两个印着“办证刻章”的印章在外张贴广告“接单”，再将客户办证刻章所需信息通过微信转发给宋某，从中赚取差价。通过电子数据侦查、技术布线，老板宋某和其他下线10名中间商一一被抓获，5名买家和1名涉案“中间商”主动投案。

你想要的全都有

抓捕当日，民警在宋某、苏某等人家中现场查扣各类假章假证300余个、树脂版印模3000余个、打印机6台、切卡机1台、电脑1台。身份证、房产证、特种设备操作证、健康证、学历证、部队印章、完税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等等，你能想到的全都有。宋某供述2011年其开打印店期间，因有人到店里制作假证接触到此“生意”，直至案发已从事8年，在行业内有一定“名气”，其下线均系熟人介绍或通过小广告与其搭线，后固定为其提供客源。宋某再根据是否提供原材料、章、证类别等情况以几十至上百元的价格卖给下线，做好后下线卖给客户赚差价。本案中的5名买家或因工地开吊车需要让下线伪造特种作业人员证，或因借款抵押需要让下线伪造房产证，原因不一而足。

句容市检察院审查认定，2019年2月至11月间，该团伙共伪造房产证、营业执照等国家机关证件共计37张；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共计107个；伪造金融票证2张；伪造武装部队印章共计12个；伪造身份证件共计9张。最终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伪造武装部队印章罪，伪造金融票证罪，伪造身份证件罪等对涉案18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制售者受利益驱使，无视法律规范办理假章假证，必将受到法律制裁；买者心存侥幸用假章假证蒙混过关获得一时之利，既丧失了信用，也终将难逃法律的惩处。

无人认领的竹梯

□本报通讯员 胡娜娜 顾 瑶

2018年9月的一天深夜，睢宁县居民梁某独自在家中熟睡，突然一阵推门声惊醒了她，她看见一男子的身影走了进来。

“你是谁？”

男子一声不吭，直接扑上前一手掐她的脖子，一手捂她嘴巴。梁某十分惊恐，奋力挣扎，张嘴咬掉那人一截手指。男子巨痛之下，飞快地跑出屋子，翻墙逃走。梁某赶忙拨打了报警电话，心有余悸的她在查看四周时，发现院子西墙上架着一把竹梯。

第二天，同村的李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承认自己进入梁某家中，他辩解称当时喝醉酒了，错把位于他家前排的梁某家当成自己家。李某称，当天晚上，他与朋友聚餐时喝多了，被朋友送回家中。晚上10时多，他的烟瘾犯了，便出门买烟，不料村头的小卖部已经打烊。李某便向东走去，在路过一处红门白墙的房屋时，误以为是自己家，上前敲门却无人应答，看见附近有把梯子，就将梯子架在墙上，爬上去后顺着平房的楼梯下到院子里。之后，他推门进入东屋找水喝，把向他问话的梁某误认为妻子，心中恼怒她刚刚不给自己开门，就上前掐捂梁某。

公安机关很快对李某立案侦查，后因证据不足，无法认定李某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就对该案作撤销处理。被害人一方对这样的结果难以接受，便向睢宁县检察院申诉，并申请立案监督。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李某某关于“醉酒误入梁某家”的辩解不能成立，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李某行为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遂于2020年1月向公安机关发出通知立案书。

2020年9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对于本案的关键物证——一把长约4.5米的旧竹梯，被害人与邻居均表示梯子不是他们的。李某也矢口否认，称他家的竹梯是新竹梯。为了查清作案竹梯的来源，办案检察官先来到案发现场，发现这里离李某家只有50米左右的距离，就沿着小路走到李某家中。李某对检察官的到来有些吃惊，随即镇定下来，称竹梯放在隔壁弟弟家了。检察官让他打开弟弟家的门，却没有发现竹梯。李某自说自话道：“上个月还在走廊里的，怎么没有了？”据了解，李某弟弟一家常年在外做生意，家中钥匙由李某保管。

检察官直接指出，综合全案证据，可以推定竹梯就是李某家的。此时，李某只得承认他使用自家梯子翻墙进入梁某住宅的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2020年10月14日，睢宁县检察院依法对李某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6个月。

患病“大仙”栽在“祛病”上

□本报通讯员 张 健

到坟头上杀一只公鸡，折个纸人，再念叨两句就能帮人破除不顺，治疗癌症？这种看似笨拙的伎俩，却让一些人心甘情愿“花钱消灾”。日前，泗洪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利用封建迷信活动骗取他人财物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人到中年的解某，多种疾病缠身，且一直未娶，从而对命运感到不满。他早年间跟随一位“道婆”学习“道法”。为此，他没少“孝敬”这位师父。但直至这位师父去世，他也未习得任何“法术”将自己身上的疾病治好，生活没有任何起色。至此，他才意识到自己所学的“道法”不过是招摇撞骗的把戏而已。

随着师父去世，解某成了周围十里八乡唯一懂得这些封建迷信活动的人。经常有人主动找上门来，请求“指点迷津”破解灾祸。解某转念一想，何不效仿师父，从这些人身上骗些财物留作自己治病和生活之用？于是，解某不但没有揭穿自己师父当年的谎言，反而添油加醋将那些鬼魅伎俩描述得神乎其神，并宣称自己继承了师父全部“衣钵”，且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结果一传十、十传百，解某成了远近闻名的“大仙”。他还将电话号码写在门上，供他人“咨询求助”。

当有人上门寻求“帮助”时，解某先简单了解对方家中情况，遂表示此事不难，但需分步破解。第一步，让被害人向两只碗焚香磕头，收取200元香火钱；数日之后，实施第二步“破坟头”，解某与其徒弟张某一同到被害人的祖坟处，通过在坟头杀鸡、铺白布摆放祭品、燃放鞭炮等方式进行祭祀，收取杀鸡费600元，并将用于祭祀的现金、银镯等据为己有；再隔数日，施展第三步“换纸人”，用一根红绳将患有疾病的被害人和扎好的纸人连起来，通过“念咒语”将病人的“霉运”换走，随后，解某和张某以给病人“买根”和“背纸人”的名义收取现金1400元。

2020年5月，被害人王某花钱请解某和张某做道法后，家中运势和亲人病情都没有得到改观，一气之下到公安机关报案，从而案发。

经查，2020年，解某单独或伙同张某在泗洪县多个乡镇以上述方法诈骗3起，骗得现金、银镯等财物共计价值9000余元。其中张某明知解某从事迷信活动骗取他人钱财，仍然协助其诈骗现金7000余元，分得现金3000余元。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所骗财物已全部被公安机关追回，并发还被害人。该案已被提起公诉，等待二人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025-86261523 86261570
QQ：2681790622
监督电话：025-86261564
查询网址：WWW.XHBY.NET

江苏法制报2021年1月5日

顾加忠、江苏马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诉被告顾加忠、江苏马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30在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228号，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沛县人民法院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0)苏0411民初6877号

刘建兵、潘海保：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小芳诉被告刘建兵、潘海保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9)苏0322民初5928号

刘景林：本院受理原告秦家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322民初59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2020)苏0322民初531号

刘军：本院受理原告张茂雷与被告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勇与你名誉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张茂磊不服一审裁定向我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沛县人民法院(2020)苏0322民初560号

中西部对外建设工程湖北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中西部对外建设工程湖北有限公司、徐州龙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周世华：本院受理原告沈立华与被告中西部对外建设工程湖北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中西部对外建设工程湖北有限公司、徐州龙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周世华、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22民初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2020)苏0391民初124号

陈永辉：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新明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永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苏0324执恢1289号

刘兹敢、李友红：本院在执行郭松权与刘兹敢、李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申请执行人郭松权的申请，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刘兹敢所有的坐落于睢宁县睢城镇金泰名城小区1号楼1单元2503室不动产一处。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当准予。本院于2020年12月2日依法作出(2020)苏0324执恢12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刘兹敢所有的坐落于睢宁县睢城镇金泰名城小区1号楼1单元2503室不动产一处。随后本院即依法委托徐州华信房地产土地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你所有的坐落于睢宁县睢城镇金泰名城小区1号楼1单元2503室不动产一处进行价格评估。现评估报告书已作出，估价报告编号：徐华信房估(2020)SN鉴字第003号，评估价格为人民币￥73.57万元。

对上述财产的评估报告书及执行裁定书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则依法将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处理。 睢宁县人民法院(2020) 苏0991民初3122号

盐城手视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市城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盐城手视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苏0322民初1539号

张兴惠、李敏：本院受理原告徐州风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0)苏0322民初1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2020)苏1291民初1802号

王一延：本院受理原告乔荣军与被告王一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91民初1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苏1102民初2149号

唐拥军：本院受理的原告许秀英与唐菊平、唐静、唐拥军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102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镇江市三郎庙38号第1至2层房屋中的50%份额属唐厚林遗产，由唐静继承25%，唐菊平与唐拥军各继承12.5%。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2020)苏0282民催23号

申请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兴信缘塑料制品经营部因遗失所持有的出票行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据号码为31400051 33958065，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7月17日，出票人为江苏勇胜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无锡市明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经转让现持票人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兴信缘塑料制品经营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宜兴市人民法院(2020)苏1291民初357号

李燕：本院受理原告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与被告李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291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自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苏1102民初2149号

唐拥军：本院受理的原告许秀英与唐菊平、唐静、唐拥军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102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镇江市三郎庙38号第1至2层房屋中的50%份额属唐厚林遗产，由唐静继承25%，唐菊平与唐拥军各继承12.5%。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2020)苏0282民催23号

申请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兴信缘塑料制品经营部因遗失所持有的出票行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据号码为31400051 33958065，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7月17日，出票人为江苏勇胜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无锡市明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经转让现持票人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兴信缘塑料制品经营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宜兴市人民法院(2020)苏1291民初357号

李燕：本院受理原告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与被告李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291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自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2020)苏1291民初1802号

王一延：本院受理原告乔荣军与被告王一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91民初1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苏1102民初2149号

唐拥军：本院受理的原告许秀英与唐菊平、唐静、唐拥军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102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镇江市三郎庙38号第1至2层房屋中的50%份额属唐厚林遗产，由唐静继承25%，唐菊平与唐拥军各继承12.5%。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2020)苏0282民催23号

申请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兴信缘塑料制品经营部因遗失所持有的出票行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据号码为31400051 33958065，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7月17日，出票人为江苏勇胜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无锡市明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经转让现持票人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兴信缘塑料制品经营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宜兴市人民法院(2020)苏1291民初357号

李燕：本院受理原告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与被告李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291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自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2020)苏1291民初1802号

王一延：本院受理原告乔荣军与被告王一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91民初1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苏0412民初7361号

王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钱雪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2民初7361号民事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0)苏0324民初3001号

周乐：本院受理原告张超诉朱守文、第三人周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24民初300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睢宁县人民法院(2020)苏0412民初6407号

陈卫：本院受理原告叶琴大、王志刚、王建刚、王路英诉被告陈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2民初6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0)苏0324民初6553号

徐州市金诺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孙继诺、孙琼：本院受理原告王孝敏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诚信诉讼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睢宁县人民法院(2020)苏0322民初3315号

商建友：本院受理原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22民初3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

钱叶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诉被告钱叶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书、五个严禁、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的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0)苏0412民初6436号

陈镐：本院受理周灵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2民初6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0)苏0412民初5506号

丁丽：本院受理徐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2民初5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0) 苏10民终3606号

卫建武：上诉人王化辉与被上诉人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文峰村西花元村民小组及原审被告卫建武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民终3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1091民初1305号

钱小鸣：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省天地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苏辉晶源担保有限公司、江苏齐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钱小鸣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九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苏1102民初2258号

董德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02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2020) 苏1003民初3349号

周智芳、刘有良：本院受理原告孙海飞与周智芳、刘有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03忆初3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解除聘用合同通知书

周丽同志：徐州市贾汪区水政监察大队员工周丽（女，汉族，身份证号320323197608015284）1997年6月参加工作，你于2015年5月至2019年5月无故旷工。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经集体讨论研究，根据决定 2020年11月2日解除与你的聘用合同。

特此通知！通知人：徐州市贾汪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1年1月5日

声 明

兹有盘城街道永丰社区七组居民，姓名刘建宁，身份证：320111197705124814，拆迁协议不慎遗失，声明作废。